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30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 号提案的答复函

高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您根据我国心理疾病患病实际及对公共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出了“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完善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发挥企事业单位关爱作用”的建议，为完善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思路，我们已经吸收和采纳，为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将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向您作以汇报。

一、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

度重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社会心理服务作为平安汉中、法治汉中、健康汉中建设的实项目和载体性工程，积极培育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卫健委作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牵头单位之一，联合市委平安办转发了省卫健委、省委平安办《关于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经验的通知》，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加快推进试点建设。二是扎实推进工作。市、县区均设立精神卫生防治办公室，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依托乡镇综合管理小组、村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基本形成了市、县、镇、村四级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三是建强专业队伍。通过专项招聘、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不断扩充精神心理科专业队伍。全市现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 243 人、执业护士 712 人。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完成“十四五”规划指标，每 10 万人口执业医师数超过全省规划指标。

二、夯实基层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基础。注重全过程的健康管理理念，将社会心理服务作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一是织密服务网络。会同发改、财政等六部门加强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精神心理科，支持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开设心理门诊，在部分乡镇卫生院开展精神科住院康复业务。目前，全市 30 家医疗机构开展精神卫生诊疗服务，开放精神疾病住院床位 5138 张，其中 13 家医疗机构开设心理门诊，5 家医疗机构开设睡眠门诊，实现全市所有县区精神卫生门诊全覆盖。精神卫生门诊实现所有

县区全覆盖。二是强化能力建设。会同民政等部门出台“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6个县区开展精神病患者社区康复工作。市精神卫生中心积极发挥技术优势，深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培训指导，解决基层管理服务中的难点和问题，巩固提升精防人员服务能力，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三是扩大服务覆盖面。我市“12356”心理援助热线于今年4月上旬正式启用，落实专人全天24小时为群众提供免费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等服务，积极与110、120建立联动机制，提升心理援助效能。

三、做好重点人群心理干预和健康服务。通过构建专业服务团队、强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讲等方式，为儿童青少年、企事业单位职工及社区居民等群体提供精准支持，筑牢心理健康防护屏障。一是主动担当起青少年心理健康守护者。成立汉中市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每年针对儿童青少年、学生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抑郁症筛查、科普宣传、知识讲座、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等工作。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建成青少年心理干预“绿色通道”定点医院，畅通心理问题青少年转介渠道，提供精准干预治疗支持。二是整合资源组建专业心理健康教育团队。会同教育部门积极落实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在11个县区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的科普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全市推选48名心理健康志愿服务专家，将心理健康服务延伸至单位、企业、学校、社区、家庭等。协助市教育局在全市652所

中小学建设心理咨询室或者心理服务站点（心灵驿站），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三是持续提升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素养。先后联合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转发了国家卫建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巡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联合市委宣传部印发了《“秦风心语”心理健康知识科普活动通知》，推动心理健康知识巡讲“四进”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持续开展线下心理健康科普培训，推动心理健康知识从重点人群向大众延伸。截至目前，已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讲164场次，惠及机关干部、企业职工、社区居民、学生等2.48万人次。

下一步，我委将围绕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目标，联合政法、公安、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多措并举，密切配合，持续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业责任落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心理健康服务。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汪静梅，电话：2603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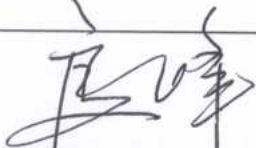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3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汪静梅	电话	13619161822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5.9.2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3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汪静梅	电 话	13619161822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5.9.2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